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銘章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佩芬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本件尚有需調查之證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